

## 稅務新聞 103-1014

- 一、 出售純金飾雖免營業稅，仍須開立統一發票給買受人。
- 二、 同業間借用貨物，是否應開立發票？
- 三、 利用他人名義銷售房地逃漏特銷稅，小心補稅受罰。
- 四、 使用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通行無阻。
- 五、 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實價申報核實計算。
- 六、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條例所稱辦竣戶籍登記之對象僅包含所有權人、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
- 七、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課稅疑義說明。
- 八、 商品土地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
- 九、 問答／餽油致消費者退貨 取憑證可報銷退回。
- 十、 淺談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租稅優惠!
- 十一、 現金禮券消費 記得拿發票。
- 十二、 道高一尺，「稅」高一丈--營利事業會計科目暗藏玄機之其他損失。
- 十三、 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之欠稅，不受5年徵收期間之限制，行政執行分署在法定執行期間內仍將依法執行。
- 十四、 營利事業購入商品轉供自用，應以購入成本轉列費用。
- 十五、 營所稅暫繳稅款 大豐收。
- 十六、 繳納稅款使用附條碼繳款書省時又便利。

## 一、出售純金飾雖免營業稅，仍須開立統一發票給買受人

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0 款規定「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免徵營業稅。」依財政部解釋，所謂金條、金塊、金片，係指純金之黃金條、塊、片；金幣係指一定規格以純黃金鑄造之貨幣及紀念幣；而純黃金之金線、金粒等，無論其形狀為何，均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強調，上述金條等貨物雖免徵營業稅，但並非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得免開統一發票之項目，銀樓業者銷售時，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邇來發現有部分使用統一發票之銀樓業者銷售黃金條塊及金飾，未依規定開立發票予買受人，經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金額裁處 5% 罰鍰。因此特別提醒

業者注意誠實開立發票，以免查獲受罰。

該局並指出，現行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並未將免稅發票排除適用給獎規定，仍可參加兌獎活動。消費者向銀樓業者購買上述免徵營業稅之貨物，請記得索取統一發票。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李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4/10/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同業間借用貨物，是否應開立發票？

臺南市永康區李小姐問：同業販售之貨物臨時缺貨，向本公司調貨，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同業間借用貨物之行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課徵營業稅。惟現行營業稅法對營業人應納稅額之計算方式係採「稅額扣減法」，即以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計算應納稅額，是以營業人與同業間借出入貨物行為，依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尚不致影響營業人雙方之稅負。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田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4/10/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利用他人名義銷售房地產逃漏特銷稅，小心補稅受罰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有權人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不動產，除符合該條例第 5 條排除課稅規定者外，皆應依法課徵特銷稅。惟如取巧安排利用名下無房地之人頭登記為房地所有權人，規避特銷稅，除補徵特銷稅外，最高可按所漏稅額處 3 倍罰鍰。

該局最近查核發現，甲君於 102 年間向法院標購取得 4 筆房地，均透過先贈與其前妻乙君，乙君隨即將受贈取得之法拍房地於 2 年內陸續出售，雖乙君出售房地時均因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自住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規定，免徵特銷稅；惟經該局追查資金流向，發現乙君收到出售房地價金後，旋即轉入其前夫甲君銀行帳戶，該局乃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認甲君利用乙君名義銷售持有期間未滿 1 年之房地，歸課甲君漏未申報銷售價格合計 2,000 萬元，按適用稅率 15%，補徵特銷稅額 300 萬元，因甲君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申報及補繳稅款，乃處以所漏稅額 1.5 倍罰鍰。

該局特別呼籲，為抑制短期投機炒作，維護租稅公平，將持續針對經常短期買賣不動產案件，加強查核，納稅義務人應誠實依法納稅，切勿心存僥倖，如經查獲利用他人名義買賣房地產，規避特銷稅者，除補徵稅款並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如涉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蔡妙萍，聯絡電話：（04）23051111 轉 7332）

更新日期：2014/10/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使用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通行無阻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3年7、8月統一發票開獎後又誕生了17位千萬富翁，其中1張是使用手機條碼索取的無實體電子發票，只要設定帳戶，保證獎金一定領得到。民眾陳小姐來電詢問，手機條碼是甚麼？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回覆：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十九條規定，買受人持共通性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不得拒絕。目前共通性載具已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和財政部規範之手機條碼。民眾至使用電子發票商店消費購物時持共通性載具，可以通行無阻，非常方便。

財政部規範之手機條碼申辦方式非常簡單而且免費，民眾可以自行上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s://einvoice.nat.gov.tw>)點按「手機條碼申請處」申請或是就近到所轄分局、稽徵所櫃台申辦，目前也提供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集體申辦服務，可以節省員工申辦作業所需時間，一起來為愛護地球盡份心力。

高雄國稅局提醒您：持有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一定要表示不列印出來(電子發票證明聯)，否則列印出來就等同傳統紙本統一發票，民眾必須自己對獎、領獎，紙本發票有遺失、損毀的風險，可能造成和財神爺擦身而過的遺憾。請民眾多利用手機條碼，並且設定轉帳帳戶，享受自動對領獎、自動轉入獎金和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等多項好康。更多資訊請上電子發票官網查詢或24小時免費客服電話(080-052-1988)洽詢。【#481】

新聞稿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職稱：股長姓名：劉美玲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850

更新日期：2014/10/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五、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實價申報核實計算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

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出售房屋及土地，應提示買、賣時之契約書及收付價金憑證等資料，核實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如未劃分或僅劃分買或賣時房屋、土地各別價格者，應以買進總價及賣出總價之差價，減除相關必要費用（如：仲介費、代書費、土地增值稅、契稅等）後，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按財政部頒定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者，嗣經稽徵機關查獲實際成交價額、成本及費用，則應依實際查得資料，重新計算所得課稅，如有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之漏報或短報情事，並得處以罰鍰。請納稅義務人勿因疏忽申報錯誤，造成補稅甚至受罰。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洪惠敏，電話 049-2223067 轉 209)

更新日期：2014/10/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條例所稱辦竣戶籍登記之對象僅包含所有權人、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民眾出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若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則非屬特銷稅課徵範圍；但常有民眾因不諳法令或誤解「辦妥戶籍登記」之規定，而遭國稅局補稅及處罰。

該分局舉例說明：某甲出售持有未滿兩年之不動產，其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且持有期間未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依財政部 100 年 9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01450 號函釋規定，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所稱「辦竣戶籍登記」，應由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直系親屬於銷售日前辦竣戶籍登記，故若僅所有權人之(岳)父、母或其他已成年直系親屬設籍於該屋，仍應依法課徵特銷稅。

新聞稿聯絡人：李課長妙靜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4/10/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課稅疑義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即所有權人)銷售持有期間未滿2年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且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1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於銷售日前若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直系親屬均未辦竣戶籍登記，核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課稅範疇。

該局指出，依據財政部100年9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000301450號函明釋，所稱『辦竣戶籍登記』，應由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直系親屬於銷售日前辦竣戶籍登記。該局有一案例，王君於101年5月23日因買賣登記取得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所有權，嗣於同年6月21日出售，持有期間未滿1年，雖王君僅有1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惟王君於101年6月21日簽訂房地買賣契約之次日始遷入戶籍，核無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排除課稅規定之適用。經該局查獲王君未依規定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除補徵稅額外，並依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即所有權人)銷售持有期間未滿2年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1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於銷售日前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始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款排除課稅規定之適用。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2014/10/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八、商品土地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

營利事業以借款資金購買土地時，所支付的利息必須依照土地的不同性質及過戶登記交付時點，而有三種不同的列帳方式，分別是列入土地資本支出、當期費用及遞延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原則上，應列為資本支出，也就是列入土地科目，等到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就可以當期費用列支。但購置的土地如果不是要自行使用，也就是非屬固定資產性質之土地，例如為投資目的所購買的商品土地，其借款利息就應以遞延費用列帳，等到土地出售時，再作為出售收入之減項。

該局日前查核台南甲公司 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甲公司 100 年間購入一筆位於桃園的土地，並於 100 年 12 月底完成登記過戶，甲公司將 101 年度該筆土地之借款利息 100 餘萬元，全部列報當 101 年度的當期費用，經國稅局進一步了解結果，甲公司購買桃園土地並不是為了營運使用，而是看好桃園土地的增值空間，也就是屬於投資性質的商品土地，國稅局最後核定該筆利息支出全額轉列為遞延費用，等到土地出售時，再作為其出售收入之減項，故甲公司需補繳稅款 17 餘萬元。

國稅局再度提醒營利事業借款購買土地時，借款之利息支出務必依稅法規定列帳，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蔡審核 06-2223111 轉 8055

更新日期：2014/10/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問答／餽油致消費者退貨 取憑證可報銷退回

【經濟日報／嘉義訊】

2014.10.14 03:09 am

嘉義市王小姐問：本公司受上游供應商發生產製劣質豬油事件影響，致發生銷貨退回及商品報廢，應如何辦理？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營利事業受上游供應廠商產製餽水油品影響，致消費者要求退貨時，在帳簿記錄沖轉退回，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取得憑證或有其他確實證據證明事實者，可列報銷貨退回。提醒營利事業，退回之商品如予報廢，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報請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報廢損失：1.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2. 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3. 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

【2014/10/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淺談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租稅優惠!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為吸引外資，帶動台灣經濟成長，加速台灣與全球經貿整合，2013年8月政府啟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同時，為配合示範區鬆綁物流、人流及金流限制等目標，財政部研擬外國貨主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外銷100%及內銷10%免所得稅、外籍專業人士海外所得免申報最低稅負與前三年薪資減半課稅，以及臺商匯回示範區實質投資之海外股利或盈餘可免課所得稅等3項租稅優惠，做為政策推動之短期配套措施。（新聞稿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課 承辦人：蔡志祥 電話05-5345573 轉407）

更新日期：2014/10/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現金禮券消費 記得拿發票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10.14 03:09 am

薪資凍漲、物價飆高，許多民眾蒐集發票，每兩個月對一次獎，希望能發筆意外之財。但使用禮券消費時能不能索取發票，常讓民眾感到霧煞煞。

中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可以用商品禮券「先」開、現金禮券「後」開原則來判斷。

中區國稅局表示，國慶假日檔期剛結束，不少公司推出現金禮券、商品禮券刺激消費，但民眾經常來電詢問，使用禮券消費到底能不能拿發票。

國稅局建議，民眾可利用商品禮券「先」開、現金禮券「後」開的原則來判斷；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企業發行的禮券，如果是商品禮券，券上已載明可憑券兌換多少數量的商品，那於購買禮券時就須「先」開立統一發票。之後民眾使用商品禮券消費時就可免開發票。

若是拿著他人贈送商品禮券消費，消費時便不會拿到發票；除非消費金額大於禮券金額，店家才會按多出來的差額另外開發票給消費者。

另一方面，若是現金禮券，禮券上僅載明可使用金額，此種情形視同現金交易，則是在消費者使用禮券消費「後」才開立發票；民眾若是使用現金禮券購物，消費時要記得索取統一發票。

中區國稅也提醒店家，要依規定的開立時點開出發票，不要利用消費者搞不清楚的心理，藉此漏開發票，以免遭稅局補稅並罰鍰。

【2014/10/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二、道高一尺，「稅」高一丈--營利事業會計科目暗藏玄機之其他損失

稅務工作以外人來看是「顧人怨」的，但稅務人員總期許自己為維護租稅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少部分心存僥倖的營利事業利用五鬼搬運法，將部分受有限額規定的費用藏在其他費用或損失科目躲避查核，然常常還是會被這群默默辦理查核工作的稅務小尖兵查獲，遭剔除補稅，真所謂道高一尺，「稅」高一丈！

南區國稅局最近查核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列報其他損失金額 2 千餘萬元，經查其中損失金額 1 千 8 百餘萬元係於 100 年間外銷商品給美國進口商，該進口商因經營不善倒閉，帳款無法收取，而甲公司僅能提供出貨證明及無法送達之催收文件，所以將該損失混藏在其他損失科目中，試圖闖關，殊不知電腦除了會挑花生也會挑案件，國稅局透過程式從資料庫挑出此案，查核結果由於甲公司未能提示符合稅法規定列報呆帳損失應檢具之證明文件，遭到剔除並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 百多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由於經濟自由化，國際貿易往來已是企業常見的經營型態，如因國外廠商倒閉、逃匿，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除取具無法送達之存證函外，依規定尚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登記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驗證屬實，或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查證債務人倒閉、逃匿前之確實營業地址之復函，才能做為認列呆帳損失之證明文件。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洪審核員 06-2298026

更新日期：2014/10/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三、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之欠稅，不受 5 年徵收期間之限制，行政執行分署在法定執行期間內仍將依法執行

本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 5 年，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不在此限。例如甲君收到稅款繳款書之繳納期限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徵收期間屆滿日為 103 年 9 月 30 日，因甲君逾繳納期限仍未繳納，本局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已移送執行，且目前仍繫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中，依前揭規定，即使欠稅已超過 5 年，仍不得註銷，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欠稅人財產依法並無不合。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若有積欠稅款者，應儘速依限繳納，切勿心存僥倖，認為只要拖過 5 年就可以不必繳納，致遭行政執行分署在法定執行期間內強制執行，影響個人形象，反而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1

更新日期：2014/10/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四、營利事業購入商品轉供自用，應以購入成本轉列費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本轄某生鮮超市辦理調理肉品試吃活動，營業人依該調理食品購入價格加計毛利後，視同銷貨開立發票，並同額列報廣告費，造成虛列費用情事。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以自己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自用，或以上項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應按時價開立發票申報銷售額，再以其產製、進口或購買之實際成本，轉列資產或費用，免按時價列帳；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再將該項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476】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張鈺釗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773

更新日期：2014/10/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五、營所稅暫繳稅款 大豐收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0.14 03:09 am

出口暢旺、消費增加，103 年度企業營所稅暫繳稅款大豐收，較去年增收近 240 億元，暫繳稅款成長逼近二成。

暫繳稅款是依企業去年（指 102 年度）已納營所稅半數，或按今年上半年營收推算全年營業額，做為暫繳稅款向國庫繳納，兩種繳稅方式可由企業自由選擇。

不論採取何種方式繳稅，財政部表示，暫繳稅款成長，反映出企業營收狀況良好。

暫繳稅款繳納情形，也預告明年營所稅可望豐收。財政部指出，今年下半年出口進入旺季，營業稅收亦月月創新高，明年 5 月企業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國庫營所稅收應會再創佳績。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已在 9 月 30 日截止繳納，總計全台有 22.55 萬家企業繳交暫繳稅款，家數較去年成長 1.4 萬家。

依據財政部統計，103 年度企業暫繳稅款應納稅額共計 1,358 億元，比去年同期大增 237 億元，稅收增幅 17.5%。



出口暢旺、消費增加，營所稅暫繳稅款大豐收。

本報系資料庫



營所稅暫繳申報概況			
項目		年度	
		102年	103年
件數(萬件)		21.2	22.6
稅額(億元)	分期繳納	0.29	0.22
	非分期繳納	1,120.17	1,357.49
	合計	1,120.46	1,357.71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 / 經濟日報提供			

因為企業獲利轉好，申請分期繳納營所稅暫繳稅款的企業家數，也由去年度的 86 家降至 67 家；申請分期繳交暫繳稅款的金額，也僅有 2,200 萬元，較去年減少 700 萬元。

受到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在 2009 年底施行屆滿，部分獎勵優惠取消，企業投資抵減稅額逐漸落日影響，需辦暫繳申報手續的企業也正在減少。

財政部指出，22.55 萬家繳納暫繳稅款的企業，只有 2.5 萬家需辦申報手續，較去年減少約 4,000 家，減幅 15%。多數企業只需繳稅，免再多一道申報手續。

需要辦理暫繳的企業，則有多達 99.98% 採用網路申報。

此外，有 98% 的企業選擇依上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半數，做為暫繳稅款繳稅，僅 2% 的企業依據今年上半年的營收概況推估全年應納暫繳稅款並繳稅。

財政部指出，仍有極少數的企業尚未繳納暫繳稅款，國稅局將陸續發出補稅通知，這些未在 9 月底前完成暫繳申報的企業，除了暫繳稅款之外，還會被加處罰金。

【2014/10/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六、繳納稅款使用附條碼繳款書省時又便利

為節省納稅義務人至國稅局領取繳款書時間，並免除人工書寫的不便，財政部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繳款書全面條碼化，納稅義務人繳納國稅各項稅款，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右方選項「熱門連結」，進入「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之繳款書類別選擇頁面，點選欲產製之繳款書類別，登錄相關欄項後線上列印條碼繳款書。另為便利扣繳義務人及營業人須批次產印多份繳款書，亦提供「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離線版)」程式，下載後即可批次產製多份繳款書。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指出，政府致力推動多元繳稅方式，讓民眾可以選擇最方便方法繳稅，現行繳稅方式有：金融機構臨櫃、便利超商、自動櫃員機、信用卡及晶片金融卡等；繳款書條碼化後，納稅人上網列印條碼繳款書，稅額在 2 萬元以下，不用計算滯納金及利息之條碼繳款書，於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 24 時前，均可就近到代收稅款的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且不必負擔任何手續費，簡便又迅速。但稅額在 2 萬元以時則須至金融單位臨櫃繳納。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金融機構代收稅款時更有效率，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更省時。如有任何疑義，可撥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或洽轄所屬分局、稽徵所，該局將竭誠為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廖稽核 06-2223111 分機 8063

更新日期：2014/10/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